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維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維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且危害社會治安，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觸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告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含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又包裝上開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

一部，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至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判決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果汁包178包（含包裝袋）	1.驗前總淨重合計約522.2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 <u>驗前總純質淨重合計31.33公克</u> 4.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46997卷第163頁）
2	香菸17包（含包裝袋，外包裝呈現3大包）	1.驗前總淨重合計約344.4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3.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46997卷第163、164頁）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46997號

06 被 告 黃維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8 葉泳新律師

09 黃昱凱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01 一、黃維彥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係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
03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非法持有第
04 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晚間10時許，在
05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之凱悅KTV外，向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6 詳、暱稱「小白」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7
07 萬元之價格，購買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成分之果汁包
08 200包、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毒品成分之香菸21包而持
09 有之。於同年月18日晚間10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
10 ○路0段00巷00號路旁查獲，並扣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1 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78包（總毛重715.12公克，純度約
12 6%，總純質淨重31.33公克）、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
13 異己酮成分之香菸17包（總淨重344.48公克，其中黑白包裝
14 10包【173支，毛重216.9公克】、白色包裝1包【18支，毛
15 重20.68公克】、黑金包裝6包【93支，毛重116.1公
16 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維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毒品之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又上開扣
22 案物，經送鑑驗而分別檢驗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3 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毒品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4 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64439號鑑定書1份附卷
25 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28 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29 規定，宣告沒收。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5條第2、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等罪
31 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前揭犯行，辯稱：扣案毒品都是自己要用的，因大量購買會比較便宜始一次購入等語。經查，被告所有之扣案物經送鑑驗，均僅驗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並未驗出含有任何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參，自難認被告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本案除扣得上開毒品外，並無其他足資佐證被告涉有販賣毒品罪嫌之相關證據，如帳冊、記事簿、對話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等補強證據，尚難僅憑於被告處扣得大量毒品，即率認被告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情事。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 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方 雅 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